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0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5 年 10 月 3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

出席：曹主任委員啓鴻(請假)、李委員德銓、陳委員森祥、黃委員榮明、鄭委員文山、陳委員振甫、高委員金印、王委員貳瑞、陳委員文亮、陳委員金土、林委員錦芬(請假)。

列席：湯召集人瑞科(請假)、殷總幹事貞卿(請假)、林副總幹事鴻盛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春蓮、周主任基豐、康主任人方、歐主任神榮、姜主任林慧。

主席：陳委員金土

紀 錄：程雅惠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宣讀第 30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：屏東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，公告之選舉人數為 960 人，9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進行投票，投票結束後賡續開票，開票結果，投票數為 644 票，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為 67.08%，有效票數 636 票，其中號次 1 號之黃文富 198 票；2

號張鑑良 427 票；3 號張森霖 11 票；無效票 8 票、已領未投票數 0 票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
四、報告上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	由議	決	執行位	執行情形
1	屏東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，敬請審定。	照案通過。		第一組	遵照議決辦理，並以 95 年 9 月 24 日屏選一字第 09517504451 號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2	屏東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，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	第一組	遵照議決辦理，並製發派令及工作證責成公所轉交工作人員。
3	屏東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，擬請推派委員前往督導，請討論。	請黃委員榮明前往督導。		第一組	黃委員榮明適逢當日另有要事，商請陳委員森祥前往督導。
4	屏東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，候選人政見稿，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	第四組	遵照議決辦理，請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。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位	執行情形
5	屏東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，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，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四組	遵照議決辦理，請選務作業中心，通知候選人依規定設立。
6	屏東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，投開票所監察人名冊，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四組	遵照議決辦理，請選務作業中心，依規定遴派，並發給派令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案 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屏東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，請 審定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
說 明：
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，並依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，於 95 年 10 月 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2. 依選舉結果，以張鑑良得票數最高並當選。

3. 檢附「選舉結果清冊」及「當選人名單」各一種。

辦法：經委員會議審定後，依規定於95年10月5日公告當選人名單，並製發當選證書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下午3時20分